

财 政 部 国 家 林 草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4〕15号

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湿地恢复费 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、使用及管理，加强湿地保护，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制定了《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